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1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939,169.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4,071,269.31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8,867,900.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2,939,169.4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24,662.26 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6,719.01 元，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9,888.04 元。

3、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2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8,867,900.12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939,169.43 元，共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939,169.43 元，并已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91,105,524.83	16,209,142,705.15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8,986,847.72	4,644,817,545.49	-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32,566,085.39	8,724,195,467.36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78,355.63	188,834,681.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972,603.92	177,736,091.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00,443.78	-124,790,927.2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4.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1	291,591,597	0	质押	173,72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6	227,404,479	227,404,479	无	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3.15	146,880,000	0	质押	131,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27,290,98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6,721,58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2,871,3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2,360,582	0	无	0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8,563,900	8,563,9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510,65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073,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邹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王继民先生、刘杰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2022 年 8 月 15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7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5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8%；品种一未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经核查，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 0.74 亿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 0.74 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参会。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 8 月 16 日 17:00 之前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 zgyh@chinastock.com.cn，届时公司将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实际情况向登记参会且通过身份验证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通讯参会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现场参会或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需出示 72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北京健康宝”及“通信行程卡”等，并请于 8 月 1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沟通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参会者健康、行程等信息。

（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 9800

传真：（8610）8092 6725

电子邮件：zgyh@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东名称/代理人名称	
2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3	股东账号	
4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2 日）持股数量	
5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6	联系方式（手机）	
7	电子邮箱	
8	倾向的参会方式（现场参会需视届时疫情防控的要求确定是否可现场参加）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9	需沟通交流的问题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 Gavin Stuart Brockett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成员。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乾宇、袁英红、Gavin Stuart Brockett 三人组成。朱乾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Lee Chee Kong、Chin Wee Hua、吕彦东、袁英红、Gavin Stuart Brockett 五人组成。Lee Chee Kong 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科瑞技术，证券代码：00295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城；证券代码：000809）于 2022 年 8 月 9 日-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除此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它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和了解获悉，2022 年 7 月 26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拍卖已流拍的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23%）已由法院裁定采取以股抵债的方式偿还债务。截至目前，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告日之前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0,000,000	22.52	4.23	否	2022/7/26	2022/7/27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法院裁定以股抵债
合计		50,000,000	22.52	4.23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偿还债务处置股份累计 104,935,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2.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983,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其中包含司法拍卖已竞价成功尚未变更登记标的股份 4,708,000 股。如该标的股份完成变更登记，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将下降为 167,27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由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